

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五

《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条款更改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原合同“一、前言”部分:

原: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2.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规范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变更为: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2.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规范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基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原合同“二、释义”部分：

新增：

“《个人信息保护法》：指 2021 年 8 月 20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新增：

“业绩报酬核算日：指业绩报酬调整日或业绩报酬计提日；”

三、原合同“三、承诺与声明”中“（三）投资者声明”部分：

原：

“2.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如委托资金为资产

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时，将确保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委托资金为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的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最终投资者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向管理人提供合法募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变更为：

“2.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如委托资金为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时，将确保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委托资金为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的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最终投资者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新增：

“4. 投资者已知晓并理解《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及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

5. 投资者已充分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基于监管要求或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需要处理个人信息。

6. 如由投资者提供第三方个人信息的，投资者承诺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取得相关信息主体的同意。

7. 投资者已阅读管理人在其网站公示的隐私政策，同时，已了解尽管首创证券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及损失。”

四、 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2、委托人的权利”部分：

原：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变更为：

“(8) 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投资者可向管理人提出关于撤回同意处理个人信息授权的书面申请。投资者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 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3、委托人的义务”部分：

原：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变更为：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六、 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1、管理人简介”部分：

原：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 北投投资大厦A座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1152000

联系人：赵玲慷

联系电话：010-81152091”

变更为：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1152000”

七、 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3、管理人义务”部分：

原：

“(31)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3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变更为：

“(31) 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遵守保密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的安全，并采取合理措施告知投资者其执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32) 管理人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受托个人信息处理者为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管理人可以不向个人告知且无需经投资者单独同意；

(3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 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部分：

原：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长期）/A-1（短期），仅能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且不得投资于将资管/信托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变更为：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长期) /A-1(短期), 仅能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且不得投资于将资管/信托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原: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 结构简单, 容易理解, 流动性较高, 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变更为:

“4.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九、 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十) 封闭期、开放期安排:”部分:

原:

“1、封闭期: 除开放期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 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二个星期二, 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 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12个月方可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12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 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12个月后可在对应开放日赎回。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1、封闭期：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二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 12 个月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 12 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 12 个月后方可在对应开放日赎回。若管理人在开放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该开放期退出。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原合同“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中“(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部分：

原：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变更为：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十一、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部分：

原: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二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 12 个月方可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 12 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 12 个月后方可办理对应开放日赎回。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二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 12 个月方可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 12 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 12 个月后方可办理对应开放日赎回。若管理人在开放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该开放期退出。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二、 原合同“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退出与转让”中“(九)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部分：

原: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5%时，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如果大额退出情况触发巨额退出条件，按照巨额退出进行认定和处理。”

变更为: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如果大额退出情况触发巨额退出条件，按照巨额退出进行认定和处理。”

十三、 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

原：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长期）/A-1（短期），仅能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且不得投资于将资管/信托产品或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2)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变更为：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

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长期) /A-1 (短期), 仅能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且不得投资于将资管/信托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 按成本计,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 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2) 债券正回购: 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十四、 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四) 风险收益特征”部分:

原:

“本计划属于中低等风险 R2 的证券投资产品。”

变更为: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 的证券投资产品。”

十五、 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部分:

原: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 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 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若有）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若有）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若投资者多笔参与，则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及持有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例如：某投资者开放时参与 100 万份，锁定 12 个月后的对应开放日又参与 200 万份，继续锁定 12 个月后的对应开放日退出 150 万份，则认为这 150 万份中的 100 万份持有了 24 个月，另外的 50 万份持有了 12 个月，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发生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份额确认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

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leqslant$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收取 60% 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F = \max \{ (R - r)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0 \}$$

其中：

$$R = [(PA - PC) / PC] \times (365 / N) \times 100\%$$

F：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前公布该产品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化，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对于客户持有的某一份额，自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起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其适用的第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_1} ，对应天数为 D_{x_1} ；其适用的

第二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_2} ，对应天数为 D_{x_2} ；以此类推，其适用的最后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_k} ，对应天数为 D_{x_k} 。则该笔份额 x 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为：

$$r_x = \frac{r_{x_1} \times D_{x_1} + r_{x_2} \times D_{x_2} + \dots + r_{x_k} \times D_{x_k}}{(D_{x_1} + D_{x_2} + \dots + D_{x_k})}$$

PA：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C：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分别是产品分红、投资者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 3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变更为：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

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若有）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若有）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若投资者多笔参与，则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及持有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和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若投资者份额对应持有期间产品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对于持有期产品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业绩报酬核算日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若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核算期内的产品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于产品发行前公告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动，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进行告知及披露。

核算期产品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P_1 ：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

D ：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天数；

R: 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F = \max \{ (R-r) \times 60\% \times C \times (D/365), 0 \}$$

F: 针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核算期内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 核算期区间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C: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注：若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则该笔份额存在多个核算期，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核算期内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分别是产品分红、投资者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 3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十六、 原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中“（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部分：

原：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现金分红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转份额，具体方式会在分红前收益

分配方案中进行公告。如采用红利转份额方式，则红利转份额部分不受“持有12个月方可办理开放日对应份额赎回”的限制。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现金分红或红利转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十七、原合同“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中“（一）定期报告”部分：

原：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相关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公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年度报告，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变更为：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相关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公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年度报告，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原：

“5、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不提供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变更为：

“5、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不提供审计报告。”

十八、原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中“(六)其他风险”部分：

新增：

“18、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但投资者撤回同意，存在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

19、投资者已了解尽管管理人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十九、原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中“(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部分：

原：

“1、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变更为：

“1、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二十、原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部分：

原：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9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变更为：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十一、原合同“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中“(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部分：

原：

“对于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签署编号为“光银托管北分 2019QS041-1”、“光银托管北分 2021QS025-1”的《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管理合同》(简称“原合同”)的投资者而言，投资者根据管理人征询公告要求就是否同意合同变更作出意见表示同意，管理人负有核实投资者是否同意的义务，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提供核实信息履行托管义务；且管理人发布合同变更生效公告后，即视为有效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成立，原合同作废。”

变更为：

“对于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签署编号为“光银托管北分 2019QS041-1”、“光银托管北分 2021QS025-1”、“光银托管北分 2019QS041-2-补 03-资管”的《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原合同”)的投资者而言，投资者根据管理人征询公告要求就是否同意合同变更作出意见表示同意，管理人负有核实投资者是否同意的义务，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提供核实信息履行托管义务；且管理人发布合同变更生效公告后，即视为有效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成立，原合同作废。”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